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事務分配表

107.08.29.實施

單位	股別	職稱	姓名	配置法官助理	配置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股	合議審判配置
民事第一庭	道	庭長	黎文德	李曼寧	黃頌茶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七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一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。	麟	道、惠、團
	惠	法官	黃信樺	曾敏玉	張珮琪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六分之一	團	道、團、惠
	團	法官	陳翠琪	李曼寧	連思斐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十八分之一（如附註一）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三十六分之一（如附註一）	惠	道、惠、團
	黎	法官	張紫能		黃鄭泉	辦理本案訴訟已繫屬他法院之假扣押裁定聲請事件		
民事第二庭	麟	庭長	范明達	李曼寧	蘇哲男 科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二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綜理民事庭分案事務並督導民事司法事務官事務	道	麟、冬、勇
	冬	法官	劉以全	何孟臨	蔡忠衛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六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勇	麟、勇、冬
	勇	法官	吳幸娥	陳怡君	丁于貞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允	麟、允、勇
	允	法官	饒金鳳	郭毓婷	沈柏樺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六分之一	文	麟、文、允
	文	法官	潘曉玫	林家鳳	林怡秀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	冬	麟、冬、文
	倫	司法事務官	林孟信		郭祐均 等	詳如附註三、四 事溫、事團、事寧、事陽、事謙、事允、 事文、事通、事法、事永		
	嘉	司法事務官	簡仁駿		李元齡 等	詳如附註三、四 事子、事毅、事冬、事立、事惠、事德、 事慈、事瑞、事律、事琦		
	雅	司法事務官	劉佩欣		張雅筑 等	詳如附註三、四 事敏、事弘、事勇、事秋、事儉、事翔、 事圓、事柔、事夏、事欽		
	鋼	司法事務官	廖迪發		王如龍	詳如附註五		
	品	司法事務官	簡文聖		王如龍	詳如附註五		

民事第三庭	季	庭長	張誌洋	李曼寧	廖美紅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三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督導民事調解及法官助理事務	誠	季、柔、子
	柔	法官	古秋菊	陳湘文	蔡叔穎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子	季、子、柔
	子	法官	趙伯雄	莊彩妮	王敏芳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四分之一 三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翔	季、翔、子
	翔	法官	莊佩穎	張綉玲	李瑞芝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欽	季、欽、翔
	欽	法官	林琮欽	藍昇惟	李佳寧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 四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德	季、德、欽
	德	法官	王凱俐	魏依凡	涂菟君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永	季、永、德
	永	法官	王婉如	何孟武	鄔婉誼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四分之一	柔	季、柔、永
民事第四庭	誠	兼 審判長	李世貴	王亭鈞	連思斐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四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民事執行破產業務及行政執行署聲 請拘提管收事件各六分之一	良	誠、弘、溫
	弘	法官	毛崑山	王亭雅	喻誠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溫	誠、溫、弘
	溫	法官	許瑞東	彭詩媛	郭祐均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六分之一	寧	誠、寧、溫
	寧	法官	黃信滿	康淑胤	傅淑芳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法	誠、法、寧
	法	法官	張兆光	劉用博	何嘉倫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勞工事件六分之一 四、辦理原住民事件二分之一	敏	誠、敏、法
	敏	法官	王唯怡	張詩靖	張雅筑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陽	誠、陽、敏
	陽	法官	許珮育	丘瀚文	陳冠云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。	弘	誠、弘、陽
民事第五庭	良	兼 審判長	高文淵	王亭鈞	廖美紅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五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民事執行破產業務及行政執行署聲 請拘提管收事件各六分之一	誼	良、夏、儉
	夏	法官	連士綱	吳偉芳	許碧如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六分之一	儉	良、儉、夏
	儉	法官	徐玉玲	陳宛鈴	廖俐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六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瑞	良、瑞、儉
	瑞	法官	王士珮	林政毅	梁馨云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六分之一	通	良、通、瑞

	通	法官	陳心婷	方紹瑜	黃炎煌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勞工事件六分之一 四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琦	良、琦、通
	琦	法官	鄧雅心	王伯宇	鄭文彬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圓	良、夏、琦
	圓	法官	黃乃瑩	林之晨	吳雅真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二、辦理勞工事件六分之一	夏	如附註六
民事第六庭	誼	兼 審判長	陳映如	王亭鈞	黃頌茶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六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民事執行破產業務及行政執行署聲 請拘提管收事件各六分之一	季	誼、謙、毅
	謙	法官	楊千儀	林姿希	郭德釗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四分之一	毅	誼、毅、謙
	毅	法官	黃繼瑜	朱紘葦	黃伊嫩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四分之一	秋	誼、秋、毅
	秋	法官	賴彥魁	陳宛靚	黃詩涵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六分之一	立	誼、立、秋
	立	法官	謝宜雯	陳昭文	吳宜遙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	律	誼、律、立
	律	法官	蔡惠琪	簡竹君	王嘉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二分之一	慈	誼、謙、律
	慈	法官	莊哲誠	孫薇淳	尤秋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謙	如附註六

\*附註一：團股法官因健康因素簽請減分案，辦理全股三分之一案件，其辦理專股部分亦依專股全股三分之一比例分案。(勞工及選舉專股股數分別6股及12股，每股原分案比例各6分之1、12分之1，團股辦理專股全股分案比例之三分之一)

\*附註二：民一、二、四庭辦理之異議事件係就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提起異議(「事聲」字別)。民三、五、六庭辦理一般消債聲請事件(民五庭審判長良股辦理事聲事件)。

\*附註三：辦理本庭撤銷假扣押、限期起訴、發還擔保金、確定訴訟費用額、催告行使權利、消債協商成立認可事件、非訟事件法第178~180條事件、調解事件，及除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以外之非訟中心所辦事務。

\*附註四：雅股、嘉股、倫股司法事務官所配置之書記官股符如下：

1. 嘉股：事律股、事子股、事毅股、事冬股、事立股、事惠股、事德股、事慈股、事瑞股、事琦股。
2. 雅股：事敏股、事弘股、事勇股、事秋股、事儉股、事翔股、事圓股、事柔股、事夏股、事欽股。
3. 倫股：事溫股、事團股、事寧股、事陽股、事謙股、事允股、事文股、事通股、事法股、事永股。

\*附註五：1. 承庭長、法官之命，辦理有關營建工程事件之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

2. 辦理調解事件。

\*附註六：候補輪辦股陪席法官順序如下：

民五庭圓股：夏、儉、瑞、通、琦.....以此類推

民六庭慈股：謙、毅、秋、立、律.....以此類推